

关于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第二部分 正文 .....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二十二、 结论 .....	49

##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当虹科技、发行人	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虹有限	指	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系当虹科技的前身
虹润杭州	指	虹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虹软杭州	指	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虹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使用的公司名称
虹软上海	指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虹软集团	指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虹昌	指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势	指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虹途	指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驰投资	指	德清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玉柴创投	指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唐晖和	指	大连汉唐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德石速动投资	指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富投资	指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牵海创投	指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数传媒资本	指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数虹欣投资	指	浙江华数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媒体投资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成长文化	指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利海创投	指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畔山南投资	指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骅坤投资	指	嘉兴骅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投资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19H0368 号《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19H0238 号《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7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7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238 号

**致：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300 余名专业人员。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张声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声律师于 200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 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25%（即2,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的总数（即2,300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孙彦龙等16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认购股份数量70万股，占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包含超额配售部分）的3.5%，配售价格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5、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当虹有限，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原当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

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55162302M”的《营业执照》。公司由 16 名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以及 16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系在原当虹有限的基础上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当虹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当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当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身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当虹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在原当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当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1.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 **3.1.5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2,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 2,300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由当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3** 发行人系由原当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当虹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自当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第 5.5 节、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

**3.2.5**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6**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3.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9.3 节的相关内容。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 8.2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和视频云运营服务”，视频行业作为信息、广播及安防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关于规范和促进4K超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政策鼓励、指导及监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3.2.13**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股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中信证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0,681,243.66元、63,898,057.84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03,551,860.6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3.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2,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 2,300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3.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2,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可发行股票总数（即 2,300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

当虹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晖，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1 号楼 18 楼 B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

2010 年 5 月 4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0]17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虹软杭州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当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虹软杭州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17年8月31日，当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2017年12月25日，当虹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80,436,025.36元，确认相应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0,556,501.06元；同意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注册资本6,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20,436,025.3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等事项。

#### 4.2.2 名称预核准

2017年12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杭）名称变核内[2017]第00242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3 资产审计

2017年9月22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84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当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280,436,025.36元。

#### 4.2.4 资产评估

2017年10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第730号”《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当虹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00,556,501.06元。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年12月28日，当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当虹科技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共同授权筹备小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 4.2.6 验资

2018年1月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进行了审验；经天健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当虹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当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80,436,025.36 元，该等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220,436,025.36 元。

#### 4.2.7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为孙彦龙、王长田、陈勇、王颖轶、刘娟、汪本义、郭利刚、胡小明、陈彬，监事为王大伟、孙波（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妃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彦龙为董事长，并聘任孙彦龙为总经理，陈勇、汪本义、谭亚为副总经理，谭亚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大伟为监事会主席。

#### 4.2.8 工商登记

2018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虹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555162302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6 层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孙彦龙，核定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虹科技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sup>1</sup>

<sup>1</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

当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虹昌	12,596,340	20.99
2	大连虹势	8,956,200	14.93
3	大连虹途	9,331,200	15.55
4	张镞	600,000	1.00
5	何以春	600,000	1.00
6	王克琴	599,520	1.00
7	解香平	233,280	0.39
8	田杰	699,840	1.17
9	沈海寅	466,560	0.78
10	崔景宣	233,280	0.39
11	史宜寒	233,280	0.39
12	金明月	111,120	0.19
13	王立恒	111,120	0.19
14	崔秀东	576,000	0.96
15	王剑伟	133,980	0.22
16	余婷	116,100	0.19
17	谢晓峰	725,760	1.21
18	光线传媒	7,516,800	12.53
19	国海玉柴创投	1,481,160	2.47
20	中信证券投资	893,040	1.49
21	德石速动投资	1,493,040	2.49
22	杭州兴富投资	1,786,020	2.98
23	杭州牵海创投	486,360	0.81
24	华数传媒资本	2,679,060	4.47
25	华数虹欣投资	1,352,940	2.25
26	南方媒体投资	1,728,000	2.88
27	浙江成长文化	400,020	0.67
28	浙商创投	439,980	0.73
29	浙商利海创投	280,020	0.47
30	倪敏	739,980	1.23

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经营期限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	谢世煌	1,200,000	2.00
32	湖畔山南投资	1,200,000	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

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6 家境内法人及其他机构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大连虹途、光线传媒、国海创投、中信证券投资、德石速动投资、杭州兴富投资、杭州牵海创投、华数传媒资本、华数虹欣投资、南方媒体投资、浙江成长文化、浙商创投、浙商利海创投、湖畔山南投资及 16 名自然人股东谢世煌、倪敏、张镭、何以春、王克琴、解香平、田杰、沈海寅、崔景宣、史宜寒、金明月、王立恒、崔秀东、王剑伟、余婷、谢晓峰。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虹昌	12,596,340	20.99
2	大连虹势	8,956,200	14.93
3	大连虹途	9,331,200	15.55
4	张镭	600,000	1.00
5	何以春	600,000	1.00
6	嘉兴骅坤投资	599,520	1.00
7	解香平	233,280	0.39
8	田杰	699,840	1.17
9	沈海寅	466,560	0.78
10	崔景宣	233,280	0.39
11	史宜寒	233,280	0.39
12	金明月	111,120	0.19
13	王立恒	111,120	0.19
14	崔秀东	576,000	0.96
15	王剑伟	133,980	0.22
16	余婷	116,100	0.19
17	谢晓峰	725,760	1.21
18	光线传媒	6,316,800	10.53
19	国海玉柴创投	1,481,160	2.47
20	中信证券投资	893,040	1.49
21	德石速动投资	1,493,040	2.49
22	杭州兴富投资	1,786,020	2.98
23	杭州牵海创投	486,360	0.81
24	华数传媒资本	2,679,060	4.47
25	华数虹欣投资	1,352,940	2.25

26	南方媒体投资	1,728,000	2.88
27	浙江成长文化	400,020	0.67
28	浙商创投	439,980	0.73
29	浙商利海创投	280,020	0.47
30	倪敏	739,980	1.23
31	谢世煌	1,200,000	2.00
32	湖畔山南投资	1,200,000	2.00
33	财通创新投资	1,200,000	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6.1.1 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起人

#### (1) 大连虹昌

企业名称	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8035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政府西侧楼服务大厅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唐晖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孙彦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汉唐晖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5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大连虹势

企业名称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7231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政府西侧楼服务大厅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唐晖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孙彦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汉唐晖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大连虹途

企业名称	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4408043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政府西侧楼服务大厅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彦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5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虹途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文件资料,大连虹途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各合伙人对应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彦龙	普通合伙人	19.0379	19.04
2	汪本义	有限合伙人	12.4743	12.47
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9.0021	9.00
4	谢亚光	有限合伙人	7.7160	7.72
5	黄进	有限合伙人	8.0376	8.04

6	孙波	有限合伙人	6.4300	6.43
7	刘娟	有限合伙人	2.5997	2.60
8	吴奕刚	有限合伙人	2.5682	2.57
9	裘昊	有限合伙人	2.4974	2.50
10	姚新华	有限合伙人	2.1058	2.11
11	李妃军	有限合伙人	2.0975	2.10
12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1.9425	1.94
13	万俊青	有限合伙人	1.7599	1.76
14	陈鹤	有限合伙人	1.5535	1.55
15	余永涛	有限合伙人	1.4796	1.48
16	陈梅丽	有限合伙人	1.4770	1.48
17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4230	1.42
18	李耀廷	有限合伙人	1.3284	1.33
19	许国忠	有限合伙人	1.3066	1.31
20	王雪辉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
21	宋腾飞	有限合伙人	1.1908	1.19
22	叶建华	有限合伙人	1.1793	1.18
23	桂秋丰	有限合伙人	1.1362	1.14
24	李宏元	有限合伙人	0.9722	0.97
2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0.9722	0.97
26	文志平	有限合伙人	0.9099	0.91
27	童荣明	有限合伙人	0.9073	0.91
28	徐扬法	有限合伙人	0.8848	0.88
29	晏仁强	有限合伙人	0.8282	0.83
30	应鸣	有限合伙人	0.8025	0.80
31	江晨	有限合伙人	0.6809	0.68
32	肖钧	有限合伙人	0.5305	0.53
33	汪鹏	有限合伙人	0.4707	0.47
34	柯艳荔	有限合伙人	0.4475	0.45
合计			100.0000	100.00

## (4) 光线传媒

企业名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4869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田
注册资本	293,360.84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 (5) 国海玉柴创投

企业名称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585314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507-6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5.5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
	广西北部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5.81
	广西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1
	南宁国海玉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不含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那洪工商所

## (6) 中信证券投资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	1,4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德石速动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德石速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220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5楼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43.747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0
	杭州德石驱动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9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8.97
	吴红赛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96
	钱进	有限合伙人	1,190.00	35.59
	徐长城	有限合伙人	492.7063	14.73
	陈妍	有限合伙人	447.9139	13.40
	付永晗	有限合伙人	268.7494	8.04
	繆超	有限合伙人	134.3774	4.02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6年6月27日			
<b>经营期限</b>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杭州兴富投资

<b>企业名称</b>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83MA27XNKK01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53,450 万元			
<b>合伙人及出资比例</b>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东方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6.77
	杭州金投富阳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32.74
	华富嘉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68
	浙江省华浙实业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2.34
	赵国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王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2
	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高贤德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
	何伶俐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b>成立日期</b>	2016年5月23日			
<b>经营期限</b>	2016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杭州牵海创投

<b>企业名称</b>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6341923786F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937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40,300万元			
<b>合伙人及出资比例</b>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79.40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9.85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75
<b>经营范围</b>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华数传媒资本

企业名称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300594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古荡科技经济园1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乔小燕		
注册资本	313,621.1985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313,621.1985	10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 华数虹欣投资

企业名称	浙江华数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9E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6幢209-1-9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天堂硅谷元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96.875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1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2) 南方媒体投资

企业名称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T5G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9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5.4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7.27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09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55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64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1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13) 浙江成长文化

企业名称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JAH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45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2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2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62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1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4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浙商创投

企业名称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66408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9 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72,19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浙商利海创投<sup>2</sup>

企业名称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6503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2 幢 9 楼 9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亚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180.00	10.90
	黄敏洁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00
	胡百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马义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浙江米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	4.20

<sup>2</sup> 本法律意见书目前系按照浙商利海创投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披露其住所、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经营期限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住所、经营期限变更及新增合伙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戴劲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0
	徐亚波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周欣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韩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孙云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朱继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张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马圆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b>成立日期</b>	2012年7月27日			
<b>经营期限</b>	2012年7月27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湖畔山南投资

<b>企业名称</b>	杭州湖畔山南常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2MA27WYY356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上城区安家塘53号104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湖畔山南长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注册资本</b>	25,200万元			
<b>合伙人及出资比例</b>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杭州海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71.43
	上海沃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4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4
	上海沃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杭州湖畔山南长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b>经营范围</b>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6日至2036年2月2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及机构股东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 6.1.2 自然人发起人

(1) 张镭，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9\*\*\*\*\*，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何以春，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81\*\*\*\*\*，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王克琴，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4223221977\*\*\*\*\*，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 解香平，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2307021952\*\*\*\*\*，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5) 田杰，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6301041978\*\*\*\*\*，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6) 沈海寅，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香港、日本长期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4\*\*\*\*\*，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7) 崔景宣，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2\*\*\*\*\*，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8) 史宜寒，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93\*\*\*\*\*，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9) 金明月，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2112021978\*\*\*\*\*，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0) 王立恒，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81\*\*\*\*\*，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1) 崔秀东，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2323251977\*\*\*\*\*，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2) 王剑伟，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3624261974\*\*\*\*\*，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3) 余婷，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33301271980\*\*\*\*\*，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4) 谢晓峰，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5\*\*\*\*\*，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5) 倪敏，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3501211971\*\*\*\*\*，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6) 谢世煌，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70\*\*\*\*\*，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 6.2.1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上述发起人相比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光线传媒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120万股）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财通创新投资；（2）同意股东王克琴将其持有公司0.9992%的股份（对应公司股本59.9520万股）作价2,498万元转让给嘉兴骅坤投资。光线传媒与财通创新投资、王克琴与嘉兴骅坤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前述股份转让予以约定。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33名，其中法人及机构股东18名，自然人股东1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虹昌	12,596,340	20.99
2	大连虹势	8,956,200	14.93
3	大连虹途	9,331,200	15.55
4	张镭	600,000	1.00
5	何以春	600,000	1.00
6	嘉兴骅坤投资	599,520	1.00
7	解香平	233,280	0.39
8	田杰	699,840	1.17
9	沈海寅	466,560	0.78
10	崔景宣	233,280	0.39
11	史宜寒	233,280	0.39
12	金明月	111,120	0.19
13	王立恒	111,120	0.19
14	崔秀东	576,000	0.96
15	王剑伟	133,980	0.22
16	余婷	116,100	0.19
17	谢晓峰	725,760	1.21
18	光线传媒	6,316,800	10.53
19	国海玉柴创投	1,481,160	2.47
20	中信证券投资	893,040	1.49
21	德石速动投资	1,493,040	2.49

22	杭州兴富投资	1,786,020	2.98
23	杭州牵海创投	486,360	0.81
24	华数传媒资本	2,679,060	4.47
25	华数虹欣投资	1,352,940	2.25
26	南方媒体投资	1,728,000	2.88
27	浙江成长文化	400,020	0.67
28	浙商创投	439,980	0.73
29	浙商利海创投	280,020	0.47
30	倪敏	739,980	1.23
31	谢世煌	1,200,000	2.00
32	湖畔山南投资	1,200,000	2.00
33	财通创新投资	1,200,000	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6.2.2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财通创新投资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8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8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嘉兴骅坤投资

企业名称	嘉兴骅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4U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1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1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0.83
	杭州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33
	上海曝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60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4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彦龙。孙彦龙系发行人股东大连虹昌执行事务合伙人汉唐晖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能通过汉唐晖和实际执行大连虹昌的合伙事宜, 且孙彦龙持有大连虹昌99%的合伙份额, 因此孙彦龙能通过大连虹昌间接控制发行人20.99%的股份(表决权); 孙彦龙系发行人股东大连虹势执行事务合伙人汉唐晖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能通过汉唐晖和实际执行大连虹势的合伙事宜, 且孙彦龙持有大连虹势99%的合伙份额, 因此孙彦龙能通过大连虹势间接控制发行人14.93%的股份(表决权); 孙彦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大连虹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大连虹途19.03%的合伙份额, 因此孙彦龙能通过大连虹途间接控制发行人15.5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 孙彦龙通过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及大连虹途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51.47%的股份(表决权), 同时孙彦龙通过其

控制的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及大连虹途提名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影响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4.1** 发行人系由当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当虹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8]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4.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4.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 **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及其他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中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在公司股改后尚未办理完成更名手续，但鉴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本身、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等均未发生改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5、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7、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孙彦龙通过大连虹昌、大连虹势及大连虹途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1.4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孙彦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彦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6.3 节。

### 9.1.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大连虹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99%
大连虹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55%
大连虹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93%
光线传媒	股东	10.53%

### 9.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大连虹昌	100.00	孙彦龙持有 99% 的份额；汉唐晖和持有 1% 的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虹势	100.00	孙彦龙持有 99% 的份额；汉唐晖和持有 1% 的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虹途	100.00	孙彦龙持有 19.0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汉唐晖和	100.00	孙彦龙持有 99% 的份额；孙彦龙配偶夏竞持有 1% 的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已转让、注销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亦无已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彦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本义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娟	董事

5.	罗莹莹	董事
6.	方芳	董事
7.	陈彬	独立董事
8.	郭利刚	独立董事
9.	胡小明	独立董事
10.	王大伟	监事会主席
11.	孙波	监事
12.	李妃军	监事
13.	谭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关联方；谷会颖、王建南、王颖轶、王长田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汪本义、陶惠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芳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莹莹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莹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北京爱秀爱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莹莹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莹莹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莹莹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海宁贝壳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香港喜临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浙江中广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利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浙江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利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小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谷会颖、王建南、王颖轶、王长田，以及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汪本义、陶惠娟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永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兄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	北京安发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兄弟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杭州智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谭亚配偶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杭州赛辰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芳的配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成都奥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芳的配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安徽雷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芳的配偶持股 100%的公司
7.	杭州花漾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谷会颖、王建南、王颖轶、王长田，以及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汪本义、陶惠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8 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虹软集团及其关联方	
1.1.	虹软集团	与虹软上海同受控制的公司
1.2.	虹软上海	报告期内曾持有当虹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3.	虹润杭州	与虹软上海同受控制的公司
1.4.	Multimedia Image Solution Limited	与虹软上海同受控制的公司
2.	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	虹软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	北京七维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光线传媒的联营公司
4.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长田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注销)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长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华数传媒及其关联方	
6.1.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持股 4.47% 的股东，曾任董事王颖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资本的全资股东
7.	北京和融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谷会颖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8.	沈仲敏	发行人历史股东科驰投资的实际权益人
9.	浙江优联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沈仲敏为实际权益人的公司
10.	崔秀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的表弟，持有发行人 0.96% 股份的股东

### 9.1.9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相关审批及确认程序、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1.9 节、第 9.1.10 节、第 9.1.11 节以及第 9.2 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1.9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已全部归还清理完毕，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以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sup>3</sup> 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华数虹欣投资（持有发行人 2.25% 的股份）的普通合伙人，鉴于华数传媒资本持有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且有权委派两名董事（达到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其委派的董事担任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我们认定华数传媒资本通过浙江华数文化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数虹欣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华数传媒资本又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 的股份，因此将华数传媒资本认定为发行人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权属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3、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之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权属证书尚未完成更名（仍为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名称“杭州当虹科技有限公司”），但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更名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 4、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其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业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主要的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4、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 就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运作及决策的情况、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后认为，公司核心决策人员未发生变化，经营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得以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6.5 章节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属于《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项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立项批文
1.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8,657.05	18,657.05	滨发改体改[2019]011号
2.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529.60	15,529.60	滨发改体改[2019]012号
3.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10	7,840.10	滨发改体改[2019]01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60,026.75	60,026.75	-

发行人已就建设项目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得同意备案。

### 18.2 核查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现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 20.2 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4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

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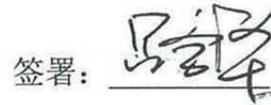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238号《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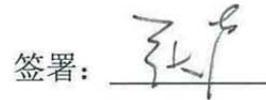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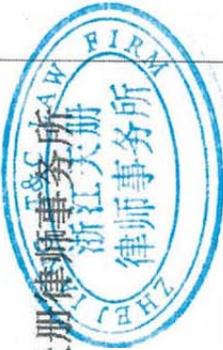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五、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骏 卢察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董跃萍 黄廉熙 蒋朝鏢 王立新 傅羽韬 朱卫红 王晓青</p> <p>王秋潮 章靖忠 翟株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忠 方双复 朱黎 刘斌 徐春辉 罗云 邓继祥 叶志坚</p> <p>行政许可专用章 (1)</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欣 2017.3.20 备案 (1)	年月日
周剑峰、傅林涌 2018.4.11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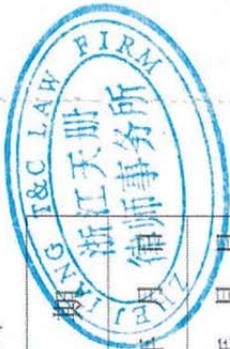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核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  
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以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注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1223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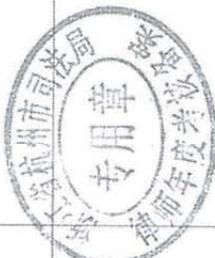
吕崇华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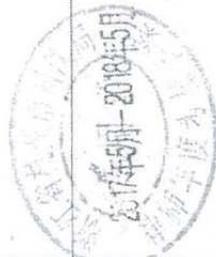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6422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301030006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年05月26日

发证日期



张声

持证人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33021919810615001x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称 职	杭州市司法局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